

一针见“脓”

救护车闯红灯撞死老人如何定责

□史洪举

近日，苏州一辆救护车刚接上一位脚部受伤者，随后闯红灯转弯时撞上一辆正常行驶的电动车，致使 60 多岁的车主身亡。救护车司机称，120 属于特殊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闯红灯，而死者家属指出救护车没有缓行，也没有拉警报，且伤者伤情不重，不算紧急任务。目前，事故正在处理中。（7 月 25 日澎湃新闻）

救护车在运送病人途中发生的闯红灯等行为，其本意是为了争取时间，抢救病患。因而，从法律上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豁免，或者赋予其相应“特权”并无不妥。但现实中，难免会发生特殊车辆因闯红灯导致的交通事故，此时，如何准确地划定各方责任，就尤为重要，理当慎重而为。

赋予救护车、警车等特殊车辆在特殊时期的优先通行权是各国的通例。这是抢救生命、处置警情、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也被公众理解和支持。

对此，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特殊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在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享有优先通行权，而未让行的行人和车辆构成交通违法，可处 200 元罚款，扣 3 分。

但需要厘清的是，交通违法

与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划分并无必然的联系。交通违法者主要承担行政处罚责任，而在交通事故中承担责任者主要承担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二者存在交叉关系。划定交通事故中各方责任大小的主要参照在于引发事故的原因，哪方的行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力和引发力较大，哪方就应承担较重的责任。即通过比较事故双方的行为，谁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起主要作用，谁的责任就大。

特殊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优先通行。那么，如果特殊车辆在闯红灯、逆行前已经鸣警笛、亮警灯较长时间的话，足以引起其他车辆或行人注意，后者显然应避让，特殊车辆驾驶员也有理由相信后者已经高度注意或避让。在此情况

下发生交通事故，特殊车辆承担的交通事故责任显然要小很多。

如果特殊车辆的驾驶员在逆行、闯红灯时，既没有鸣警笛、亮警灯，又行驶较快、观察不周的话，即便其的确在抢救危重病人、执行紧急任务，也可认定其未尽到注意义务，未提前预警，未确保安全。一旦发生事故，极有可能承担较大的责任。

在此次事故中，悲剧已经发生，如何划分事故责任大小，既关乎到被害人家属的损失能否得到足额赔偿，也关乎社会公众对特殊车辆优先通行权的监督 and 关注。因而，相关部门需敢于担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因特殊车辆的“特殊”而放纵，也不因悲剧已经发生而“迁就”。进而不偏不倚、实事求是、依法科学地划定事故责任，维护涉事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形成警示和教育效应。

一家之“盐”

避暑胜地竟是墓地？

□马涤明

家住武昌的胡老伯已经 84 岁，老伴也年过七旬了，近日两人在公园门口被人递上一张“邀请函”，推销人员说孝感有一处避暑的地方，有免费的专车接送老人去避暑。两人商量后报了名。然而让人意外的是，胡老伯他们到的地方是一处陵园，接待人员还向他们推销起墓地，称这里风景好，是老人百年之后安息的好地方。“本来想避暑，到了地方才知道是要我们买墓地”。（7 月 25 日“楚天都市报”微信号）

不是每个老人都能接受，活着的时候谈这种事，这不能以“开明”与否评价，而应尊重老人个人的权利。对老人不加解释的情况下，就直接将他们拉到墓地，跟人家谈“百年之后安息”，也太不尊重人了。为了商业利益，如此不择手段，一看就是黑心商人。

这家打着“避暑游”旗号欺骗老年人的陵园，早在今年 4 月



资料图片

就被网友投诉。对于网友的提问，孝感市民政局的答复是，该陵园不是合法陵园。民政部门已经看到市民投诉，并知道该陵园

的不合法存在，那为什么 3 个月

后，这家不合法陵园仍在预售墓地呢？孝感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该陵园未在民政部门办

理手续，市县两级相关部门都要求其整改，如果有人遇到同样的情况，可以向孝感民政部门反映或者报警。

然而，从民政部门所介绍的“该陵园未在民政部门办理手续”的说法分析，如果属于未批先建，是否是经过补办手续的“整改”就可以通过？而如果补办手续的“整改”就可以抵消未批先建的违规行为，行政审批程序岂不形同虚设，大家都可以“生米做成熟饭”后再“整改”？而以常识和经验而言，恐怕不是什么人都能按“未批先建再整改”的套路运作。

该陵园这种专骗老年人的“避暑游”，收到投诉后，不该只有民政部门回应。旅游行政部门、市监部门都应对其违法组织旅游、超范围经营、广告欺诈等问题进行调查。事实上，不管是没办手续的陵园，还是违法“一日游”、商业欺诈，只要其中的一个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就不该出现该陵园继续经营“避暑游”、欺诈老人的情况。监管上存在如此大的“短板”，有必要进行深究。

金玉良言

对“买 6 张车票睡觉”应予以规范

□魏文彪

7 月 25 日，有网友爆料称，哈尔滨一列车上，一名女子带俩娃躺在硬座上睡觉，遭到旅客质疑“霸座”。随后女子表示因为没有卧铺，所以买了 6 张硬座车票让孩子休息。（7 月 26 日《北京晚报》）

对于该女子买 6 张硬座车票带俩娃躺座位上睡觉现象，有铁路内部人士认为，铁路集团在售卖车票时，相当于已经和乘客签订了相关合同，“只要乘客没有进行退票、改签等操作，那么这张票就是属于乘客本人的，乘客有权授权其他乘客使用该座位”。所以，“不管是用几张身份证进行购买，即使同行的人并未前往，手持车票的人也是可以占用

座位的”。但也有律师认为，乘客购买车票属于合同关系，合同的相对方是票面乘车人，客运服务只提供给票面乘车人，非票面乘车人坐座位，铁路部门可以予以拒绝。

尽管两种观点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即像该女子这样为了便于自己和同行人员休息多买硬座车票，容易导致有些时候其他旅客买不到座位票，只能选择购买无座票，相应地，还会有乘客连无座票都买不到，而只能改乘其他车次列车。就拿该女子来说，对其行为提出质疑的就是无座票乘客。而可以想象的是，如果该女子购买 3 人的车票，也就意味着可以空出 3 个座位让其他乘客购买，这样也就会多有 3 名乘客有座位坐。而如果

是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像该名女子这样为了便于休息多买车票，更会进一步加剧“一票难求”现象。

铁路客运属于公共资源，不能因为少数人不差钱或愿意多出钱，就任由其多占用公共资源，剥夺他人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与机会。此外，对于公交、铁路客运等公共运输服务，政府是给予

了补贴的，一个人多占用公共资源，实际上是多享用了政府补贴，这无疑是有损公平公正的。目前对于这种为了便于休息多买车票行为，尚无明确的规定。期待铁路部门能尽快就此开展调研与论证，出台相关规定，对此类行为予以必要的规范，以维护其他旅客获得公共服务的权益，保障铁路客运公共资源的公共性。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7 月 22 日 21 时 52 分至 54 分许，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网络中心官方微博@社旗发布连发五条关于“领导”话题的微博，引发人们关注。社旗县委宣传部回应称，经核实，五条微博是“社旗发布”微博的运营负责人发布的，已被批评，单位将加强相关教育。（7 月 24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政务微博谈领导作风行不行？不但行，而且值得鼓励，从而使其行稳致远。但这位小编却端来了网上的“领导鸡汤”，什么“有本事的领导培养人，没本事的领导害人”，什么“有本事的领导很少发火，没本事的领导天天骂员工”等，实在有些任性，结果是端起鸡汤烫了自己的手。

2017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首次提出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今年 4 月，国办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首次将政务新媒体纳入量化考核，一旦出现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不更新无回应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被一票否决，直接列为不合格。

微博虽小，却折射出大社会，蕴含着大智慧，可以做出大文章，但也容易引发大问题。不但应确保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不流于形式，还要在导向管理、法律底线、舆情回应、公共服务方面有更高的审核标准，在亲民情、接地气的同时，摒弃浮躁心理，少一些哗众取宠，多一些恪守本分、脚踏实地，让政府微博真正发挥连接政府和网民的桥梁纽带作用。

——丁慎毅

“痰”：

由于一段现场办理业务视频，家属能不能申请将已逝亲属名下手机号过户至自己名下成为热点话题。视频显示，南京市民黄先生在自己哥哥去世后，持死亡证明前往某移动营业厅办理过户，结果遭到拒绝。工作人员几次强调“过户需要双方本人到场办理”，引发社会关注。7 月 23 日，江苏移动南京分公司就此作出回应，称系营业员解释不清导致误解。（7 月 24 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为了保障客户的通信安全和个人隐私，按照移动公司相关规定，正常情况下，个人号码过户需要原户主和新户主携有效证件，按照实名制要求现场办理。但在此事件中，针对原户主已经身亡的特殊情况，怎么能让死者再“穿越”到场亲自办理呢？工作人员死板地“按章办事”，简单地一“推”了之，是把方便留给了自己，把困难推给了办事客户。对这种不负责任的教条主义工作作风，必须予以教育和及时整治。

根据移动公司对此事件的回应，对这种特殊情况，家属可凭亲属关系证明及相应公证文件资料至指定营业厅办理。但同时也强调，为保障身故人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法律纠纷，公证书应证明当事人是唯一继承人或得到其他继承人授权。此回应解决了对这类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虽然要求家属提供一系列证明材料才能办理，以规避移动公司自身的风险，但体现了特事特办的人性化原则，还是值得肯定和点赞的。

——丁家发